

以创新驱动助推平湖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市“十三五”科技创新工作回眸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金哲宇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近年来,我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努力营造创新生态、厚植科技优势,增强发展新动能。

“十三五”期间,我市被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先后荣获第八届“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先进集体奖、浙江省十佳“优秀技术市场”、浙江省“公众创业创新服务行动”优秀单位、嘉兴市首个中国专利金奖,连续15年被评为全省县级防震减灾工作先进单位(嘉兴唯一),科技进步统计监测创新环境指数居全省89个县(市、区)第11位……

“回首过往的这五年,科技部门坚持认真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和省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顺势而为、大胆探索、敢于创新,全局工作稳步开展,尤其是在‘浓厚科技创新氛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壮大创新主体队伍’‘深化科技人才合作’‘提升科技服务能力’等方面全面发力,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市科技局局长倪建锋说。

回首五年,科技创新氛围日趋浓厚



去年12月1日,市科技局公布了2020年全市第三批科技创新券兑付名单。截至去年12月,该局共组织开展了3批科技创新券兑付工作,累计有324家(次)企业和载体机构成功使用创新券,共计兑付奖励金额956.8013万元。

科技创新券这一普惠性政策已成为激发广大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活力的有效利器。记者了解到,2019年9月《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



办法》正式印发,该办法也是对原2018年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从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调整和优化,以更好地发挥创新券制度在企业科技创新方面的激励作用。

与此同时,两年来市科技局综合科通过全市专场统一培训、分镇街道小范围专场培训及入企服务指导等方式,不断扩大科技创新券的

知晓率,积极宣传科技创新券政策,规范网上申报操作流程,引导企业做好使用申报工作。两年来,共计培训达650余人次,发放操作指南手册800余份。

《平湖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只是我市支持创新、鼓励创新的其中一项政策。五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平湖市科技保险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政策(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政策

回首五年,科技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筑巢引凤栖,花开蝶自来。过去五年,我市共新增高新技术企业251家,累计拥有高新技术企业297家,其中外资“高企”47家;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526家,累计拥有省科技型中小企业727家;新增嘉兴市级研发中心96家、省级研发中心43家、省级企业研究院19家、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1家,为我市科技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科技创新,人才是根本。为进一步优化留人、用人和人才培养政策及发展环境,市科技局深化科技人才合作,构建起全方位人才科技政策制度体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先后引育国家级高端人才7人、省级高端人才28人、省级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2个、嘉兴市级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2个、省级海外工程师58人,建有外国专家工作站3家,累计发放各级人才扶持资金2.73亿元。

此外,积极推进科技金融服务,深化科技支行和创投基金建设,成立科技支行5家,发放科技支行贷款3.9亿元;成立创投基金4个,投资科技项目1.81亿元。积极推广创新券,累计使用创新券7272.7万元,在全省率先开展创新券跨区域使用,创新券在沪使用额居嘉兴各县(市、区)首位。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十四五”期间,我市将不断坚持人才强市、创新强市“双轮驱动”,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为打造“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新崛起之城提供科技硬核支撑。计划到2025年,基本建成居长三角前列的数字经济科创高地,初步建成省内一流的智能智造科创高地和新材料科创高地,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平台打造、创新主体培育、区域创新体系等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竞争力和科技综合实力取得重大进展,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形成有力支撑现代化建设的创新格局,科技创新能力走在全省前列,初步建成创新型城市和科技强市。

“科技兴则企业兴,科技强则产业强。2021年,我市科技工作将继续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和科技自立自强,紧扣嘉兴市‘全面创新年’奋斗目标,勇开新局,为建设金平湖新崛起之城贡献科技力量。”倪建锋这样表示。

回首五年,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也是创新型国家建设冲刺攻坚的关键时期。那么,“十三五”期间平湖科技创新有哪些质的飞跃?或许这组数据已经给出了我们最好的答案。

过去五年,全市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明显提高,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比例由2015年的4.71%提高到



2020年的5.31%;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由2015年的2.61%提高到2020年(新口径)的3.0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由2015年的38.13%提高到2020年的65.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由2015年的5.48件/万人增加到2020年的40.3件/万人。

尤其是在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我市聚焦金平湖“科创梦”,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据省统计局、省科技厅联合发布的2019年度89个县(市、区)创新指数结果显示,我市创新指数为163.0,高于全省平均38.1个点,列全省第11位,较上年度前移9位。全市(不含嘉兴港区和电厂)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167.88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65.2%;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35.43亿元,增长31.7%;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设置率达到71.3%。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达91%,位列嘉兴市第一。我市党政领导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科技指标考核进入嘉兴市科技工作第一方阵。

回首五年,创新平台建设有序推进

去年11月,浙江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公布2019年度浙江省高新区评价结果,平湖先进装备智造创建高新区在全省43家高新区中综合排名第17位,其中高新区的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排名列全省第8位。

据了解,目前平湖先进装备智造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已列入省级高新区创建单位,2019年在全省43家高新区综合排名中列第17位,比2017年创建时前进了16位。值得一提的是,平湖先进装备智造创建高新区在全省23家创建类高新区中综合排名第4位,其中的开放创新和国际竞争力排名位居省级创建类高新区第2位,创新能力和创业活力排名位居省级创建类高新区第3位,创新驱动和可持续发展排名位居省级创建类高新区第4位。

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市与国内大院名校的合作日益紧密,先后与浙工大、上海交大共建浙工大平湖新材料研究院、上海交大平湖智能

光电研究院,与航天科工二院23所共建平湖实验室,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合作实施“深根计划”,建立清华长三角平湖创新中心,引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长三角分院。平湖数字农业科技园区还以全省第一名列入了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单位。此外,“十三五”期间,我市还新增省级以上“星创天地”3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3家。

